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太龙照明”）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578.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476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13.95 元/股，发行数量为 1,578.70 万股。根据网上投资者缴款情况，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5,760,358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9.8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6,642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17%。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T+2 日）结束。

一、网上缴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一）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760,358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9,856,994.1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6,642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71,655.9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26,642 股，包销金额为 371,655.90 元，包销比

例为 0.17%。

2017 年 4 月 27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新股认购资金和包销资金划转至发行人，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1529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2017年4月27日